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6日

(2023)浙0108民初4605号

邱兰兰：本院审理的原告赫祥与被告邱兰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4605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5056号

胡海军(住浙江省龙港市龙江路)：本院受理原告周桥清诉被告胡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海军归还原告周桥清借款9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9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利息(以9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050元，由被告胡海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576号

唐海军(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马弓村)：本院受理原告方高强诉被告唐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付清日止按LPR的利息；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413号

孙银富(杭州市富阳区渌渚镇浦中村)：本院受理原告何秋明诉被告孙银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孙银富偿还借款本金220000元；2、被告孙银富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本金22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本案诉公费由被告孙银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245号

鲍伟威(浙江省天台县三合镇塘下村)：本院受理原告李潮军诉被告鲍伟威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鲍伟威支付运费10000元；2、本案诉公费由被告鲍伟威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1民初192号、(2024)浙0111民初237号

孙月萍(住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新城街)：本院受理原告赵升云诉被告孙月萍民间借贷纠纷及原告赵升云诉被告孙月萍追偿权纠纷二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公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4)浙0111民初192号定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2024)浙0111民初237号定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新登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4)浙0112民初260号

刘幸运：本院受理原告罗月英诉被告刘幸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刘幸运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原告的诉公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支付利息10500元(利息按月利率1%，从2021年12月14日起暂计算至2023年9月14日，之后的利息仍按该利率标准计算)。2、诉公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公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206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吸收合并公告

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学正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注销。原2023年12月27日发布的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与浙江靖石律师事务所(筹)合并吸收公告作废。 **浙江泽春律师事务所 2024年1月26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TXTHB2021001、签署日期2023年5月4日)，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朱经理，18758262864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单经理，13777798888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月2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物(含抵质押物)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截至2023年5月4日)	欠息(截至2021年7月27日)		
1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2015)浙0681民初9319号民事调解书	17,823,000.00	12,291,611.34	/	金建明、张桂英、金梦祝、杨振余、浙江嘉梦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17,823,000.00	12,291,611.34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5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假山新村5套物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假山新村5套物权资产进行处置，该5套物权资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假山路46号假山新村16幢2单元103室、203室、303室、403室及603室，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01.35平方米，每套面积均为80.2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共计192.5平方米，每套面积均为38.50平方米，目前五套房产均为空置，不动产权属关系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查封抵押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竞价标的物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浙江中垦进出口公司、浙江凡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银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物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浙江中垦进出口公司、浙江凡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银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竞买标的物的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国家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竞买人应符合相应的条件，如涉及房屋限购、贷款等政策的，竞买人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保留价：有。

上架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五套房产同时上架，403室、303室、203室、603室以及103室上架天数分别为7天，8天，9天，10天以及11天，上架期满后开始公开竞价，公开竞价持续1天(延时的除外)；均为0元起拍，保证金均为10万元/套，增价幅度1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竞价标的物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167860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38372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24时)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柏诚毛纺服饰有限公司	MRXY-BCMF-202201	BTFZ-ZGEZY-202201 XCBC-ZGEZY-202201	1,000,000.00	33,721.33	浙江博泰纺织有限公司、新昌县柏诚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普达纺织有限公司、梁荣、刘子璇、祝正根、孔水凤
			MRXY-BCMF-202201		5,900,000.00	235,417.59	
			MRXY-BCMF-202201	HZBD-ZGEZY-202201 LR-ZGEBZ-202201	5,842,560.00	447,075.18	
			MRXY-BCMF-202201	LZX-BJZGE-202201 BCMF-ZGEDY-202201	6,207,720.00	477,766.14	
			MRXY-BCMF-202201	LZX-ZGEDY-202201 ZGEQLZY-BCMF-202201	6,645,912.00	479,439.67	
			MRXY-BCMF-202201		9,567,192.00	583,990.3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亘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1)X054	(2011)X054	3,019,028.21	7,584,311.47	杭州波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杭州凯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罗映明、徐旭华、鲍克麟、王椿、祝正根、孔水凤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波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	(2011)X054	(2011)X054	3,037,797.42	7,787,096.33	杭州亘旺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凯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罗映明、徐旭华、鲍克麟、王椿、祝正根、孔水凤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凯琦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1)X054	(2011)X054	3,042,175.47	7,642,424.87	杭州波通建材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亘旺贸易有限公司、罗映明、徐旭华、鲍克麟、王椿、祝正根、孔水凤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欧瑞广告有限公司	xc61702712332016001	xc61702712332015096 xc61702712332015110	–	422,065.19	杭州帕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张婉珍、汤水苗、汤海苗
			xc61702712332016006	xc61702712332013048 xc61702712332013056	9,721,564.44	8,290,813.4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宏海纺织有限公司	HTZ330617000LDZJ2022N014	330617000202004062111184 330617000202004062111163 HTC330617000ZGDB2022N00K 330617000202004062111185 330617000202004062111186 330617000202004062111187	17,889,983.89	535,338.92	杭州饶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饶峰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宏昊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联赓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鲁昌纺织有限公司、李泽洪
			HTZ330617000LDZJ2022N013	330617000201910291767 24	19,910,000.00	592,667.7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大通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HTZ330617000LDZJ2022N01U	HTC330617000ZGDB2022N01B 330617000202001071914 44 330617000202001071914 43 HTC330617000ZGDB202000010	8,393,612.32	421,590.41	杭州中科密封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张荣华、张金根、浙江万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浙东实业有限公司	xc61702712302013634	xc61702712302013634 xc61702712302013634	7,917,179.19	16,454,262.74	杭州恒美制衣厂、金建庆、杨玉凤
			xc61702712302013635		10,000,000.00	17,326,037.34	
			xc61702712302013636	xc61702712302013634	10,000,000.00	17,323,255.8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与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颉晟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信达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颉晟公司。双方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颉晟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颉晟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颉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注：1.本金利息数据为2023年10月31日信达公司系统内部数据，具体以实际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保证人、抵押人等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与实际不一致，以签署的合同、法院判决等文件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等各偿债主体因各种原因更名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更名后的偿债主体及承继原债务人义务的承债主体、履行清算义务的清算主体继续履行偿债义务。

序号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元)	担保情况
1	绍兴县际雅纺织有限公司	27,231,892.06	48,879,297.96	保证：绍兴县天凌贸易有限公司、绍兴一奇皮塑有限公司、魏胜宏、魏荷美、唐耀军、沈利华、沈济州、秋美红
2	浙江溢源贸易有限公司	19,168,069.30	12,508,467.66	保证：宋益泉、韩爱民、黄孝富、王炳美
3	义乌市叶新针织手套有限公司	2,359,244.99	3,569,180.78	保证：浙江小雪米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王鹏、胡飞英、方叶新、金厚仙
4	诸暨星光针织有限公司	4,308,557.63	6,016,112.70	保证：诸暨市久渔针织厂、诸暨欧赛尔林业有限公司、朱奇栋、杨洁娜、朱其霞、袁天峰、朱裕光、张仲英、赵仕建、赵可敏
5	诸暨市云鹰纺织品有限公司	211,244.92	2,121,141.05	保证：诸暨市大提花纺织有限公司、周建龙、周伟琴、方云儿、俞福仙
6	浙江金盾锁条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1,699,837.15	保证：众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机械有限公司、楼建军、边波英
7	浙江美翔纺织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	19,845,415.00	6,102,636.56	保证：浙江裕鑫聚酯实业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
8	浙江鑫鹏纺织品有限公司	7,500,000.00	3,035,576.70	保证：浙江申佰利林业有限公司、浙江鑫鹏能源有限公司、鑫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德信、杨琴
9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99,999.71	31,447,483.86	保证：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软箱有限公司、张国祥、张铮
10	浙江秦望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805,236.66	9,593,537.38	抵押：林锡明名下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虞百官街道八民中路356、398、408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为236.0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29.97平方米。(抵押物与其余4套房产合计最高抵押金额为1300万元，目前其余4套房产已经成交并回款，具体目前尚余的最高抵押担保金额以投资人自行了解为准)；保证：浙江古月茶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星建业有限公司、林锡明、许海刚、胡柏祥
11	浙江多丽斯数码纺织有限公司	30,400,286.30	110,417,976.15	保证：杭州振邦绣品有限公司、绍兴县蜀丰布业有限公司、浙江伟益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迅宇染整有限公司、李万武、李万奎、李万华、汪云光、黄超群、李万书、董志雅、程宏、泸州金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浙江绍兴天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508,063.63	12,196,576.00	保证：绍兴县成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县华纳纺织印花有限公司、钱根利、陈新花
13	绍兴海富化纤有限公司	39,696,844.79	5,192,993.37	保证：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士根、查敏清、马云法
14	绍兴县金浙印纺织有限公司	14,996,727.59	13,982,553.52	保证：绍兴震豪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宏冠进出口有限公司、魏国良、陈凤娟、余雄豪、宣淑英、张文正、胡灵华
15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247,999.56	14,408,427.97	保证：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徐宝金
16	绍兴县越王制衣有限公司	4,999,334.46	7,559,303.80	保证：浙江越王纺织有限公司、李荣良、李昭仙
17	浙江越王纺织有限公司	39,764,523.38	44,099,903.08	保证：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中国轻纺城花王布业有限公司、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高海根、朱婉凤
18	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	9,673,464.75	16,374,801.00	保证：浙江鑫鼎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通威机械有限公司、杨永波、潘丽琴
19	浙江科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788,349.39	2,409,900.50	保证：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富浩营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贵州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孙裕浩、杨飞霞、金纪星、章雄
20	浙江美翔纺织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69,093,598.72	4,246,414.80	保证：裕鑫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世珠有限公司、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陈立峰、王玲、丁林达、楼海飞
21	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	9,845,975.36	4,431,271.26	保证：浙江美翔纺织有限公司、诸暨市华达纺织厂、丁林达、丁爱华、陈立峰、王玲
22	诸暨市百泰化纤有限公司	19,356,523.09	3,690,845.07	保证：浙江津旺化纤有限公司、杨旭光、钟力、周娇
23	浙江三龙管业有限公司	8,503,836.27	13,975,411.12	保证：浙江企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陈新龙、陈书清、蔡秀华
24	浙江镇南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7,828,866.47	6,270,329.71	保证：浙江康特卫浴有限公司、徐红伟、蒋丽春、徐旭军、陈欢罗
25	浙江中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93,897.00	5,896,709.37	抵押：诸暨市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诸暨市店口镇第二商业大街B地块共2套商业用途房地产，建筑面积1463.6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658万元；保证：诸暨市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仲伟、钱必娥